

附件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人才类别与标准

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标准

(一) 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才标准详询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第三层次。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高校人员需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并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一条：

(1)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国家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获得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及类似称号。

(三) 第四层次。取得较为显著的学术成果，能胜任专业核心课程讲授且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近 5 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正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副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二、高技能人才标准

（一）I 类：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或者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主管及首席技术专家、高级技术专家等。

（二）II 类：安徽省技术能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项目经理或者技术主管，有 5 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重要管理岗位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学校认可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担任主要领导人员。

（三）III 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的技术骨干；或学校认可的区域性龙头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学历的要具有 6 年以上工作经验。

高技能人才，I 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II 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III 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三、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引进标准

团队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创新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